

去年「臭魚治」掙特首 社民連主席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9月4日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行政長官梁振英到位於羅便臣道的票站投票時，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嫌向梁振英投擲臭魚三文治。警方昨日下午以涉嫌普通襲擊將吳文遠拘捕拘查，案件由港島總區刑事部跟進。警方譴責有關破壞法紀及暴力行為，重申絕不容忍任何暴力事件，任何人如有違法行為，不論任何背景，警方一定會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地處理。

吳文遠昨日在fb發帖，指警方昨日上午上門要拘捕他，「但係可惜摸門釘，搵我唔到。避免麻煩，我會今（昨）日

下午到警署協助調查。警方話我涉嫌與上年立法會選舉當日一宗普通襲擊案有關而要拘捕我，睇來應該係控告我當日用臭魚三文治向梁振英近距離抗議。食得鹹魚抵得渴，預咗會秋後算帳，（社民連前秘書長）陳德章扔雞蛋要坐三個禮拜監……睇嚟今次都凶多吉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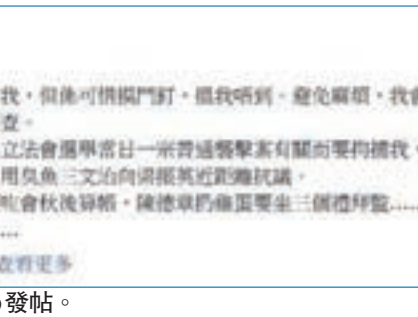
社民連其後發表聲明指，警方昨晨「突然」派員前往吳文遠住所欲進行拘捕，吳文遠昨日下午3時前往中區警署接受預約拘捕。

警：表訴求須守法

警方昨日證實，去年9月4日上午約8

時零5分，被捕男子於中區羅便臣道2號選舉投票站附近進行公眾活動，其間向前往投票的人士投擲一件沾有顏色液體的物件，並擲中一名男子。

經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警方昨日在中區拘捕一名40歲姓吳男子，涉嫌普通襲擊將其扣查。警方強調，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市民表達訴求時，亦必須遵守香港法



吳文遠昨日在fb發帖。



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嫌普通襲擊被捕。資料圖片

律和社會秩序，警方會繼續協助相關機構讓立法會選舉在安全有序的情況下進行。

在2013年12月舉行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地區諮詢會上，陳德章用雞蛋掙中時任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額頭，其後被捕，經審訊後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判囚3周，其後上訴被駁回。

煙蒂火煙沒樓梯 住客擬游繩逃

煙囪效應吸濃煙 26人送院 消防心外壓搶救短毛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高齡唐樓樓梯狹窄雜物多，且多缺防火設施，住客活在火警威脅中。長沙灣及深水埗昨晨有唐樓劏房單位在個半小時內先後發生火警，釀一死，28人送院。其中，長沙灣元州街一幢唐樓，疑3樓有劏房住客吸煙不慎引發火警，濃煙沿樓梯向上湧致出現「煙囪效應」，有26名住客逃生時吸入濃煙不適送院，火場一隻英國短毛貓亦被燬暈，須消防施以心外壓將牠救醒，再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帶走治理。有走火住客早知住唐樓隨時須走火，故一早預備求生繩救命。



被燒成焦炭的老翁，遺體由仵工昇送殮房。劉友光攝

現場為元州街412號一幢唐樓。昨清晨約5時27分，上址3樓一個劏房單位發生火警，冒出大量濃煙。消防接報到場發現多名居民在窗邊揮手求救，馬上開喉灌救並動用雲梯救出多名居民，有26人吸入濃煙不適送院。目前有4女1男情況嚴重，3男11女情況穩定，其餘已出院。

疑吸煙遺火種燒梳化雜物

3樓起火單位有4個劏房，消防員至清晨6時許將火救熄，調查後懷疑是起火單位一名住客吸煙遺下火種，燒着梳化及雜物引起火警，住客其後帶同一頭狗逃生，沒有受傷。藍田消防局局長林凱輝表示，火場面積3米乘5米，出動一條喉及一煙帽隊灌救，19名住客由雲梯救出，另有50人自行疏散，有26名住客吸入濃煙不適送院。

有住客指自己當時剛剛起床，即聽到有人大叫「救命，火燭呀，聽到嗰快啲落嚟，報警！」有住客指

因低層單位起火，主樓梯疑因此出現「煙囪效應」濃煙充斥，唯有向上逃至天台，欲由後樓梯離開時始發現被大量雜物阻塞，致被困天台上須待消防員拯救。

樓梯多雜物 消防及時趕至

住在起火單位樓上的劏房住戶、任職地盤工人的林先生事後稱，他早知租住舊樓劏房隨時都有火警發生，唐樓走火通道狹窄又普遍堆放了雜物，隨時被阻礙無法逃生，所以一早就預備一條求生繩，在火場被困時救命用。

林一家4口租住上址唐樓劏房已7年，月租3千餘元，他從地盤帶了求生繩回家以備不時之需。凌晨火警發生時他被濃煙嗆醒，發現大量濃煙攻入房，而屋外樓梯亦被濃煙所封，於是準備開窗拋繩向外牆爬牆逃生，猶幸消防員及時趕至，將他們一家從後樓梯救至安全位置。林的長女在走火時因吸入濃煙不適送院。



陪審團未傾完 高院宿一宵

當一勞一食一瀆一案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貪瀆案在高等法院審訊28天後，法官陳慶偉昨日上午完成案件總結，8女1男陪審團約10時45分開始退庭商議，到晚上約8時仍未有裁決，其間更一度要向法官提問。

由於陪審員已商議案情逾9分鐘，法官陳慶偉着令陪審員留在高院休息室過夜，至今晨9時半再繼續商議，到時他亦會對陪審員的提問作出回答。



曾蔭權昨如常由妻子陪同到庭應訊。劉國權攝

72歲的曾蔭權被控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及兩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他否認全部3項控罪。曾的4名弟妹及兩名兒子昨日均有到庭支持。

官：裁決8比1或7比2才算有效

法官昨日在退庭之前再次提醒陪審團，應依據庭上證據、運用個人經驗及智慧作出公正裁決，盡量達成一致裁決。若果無法一致也必須大比數，即8比1或7比2，裁決才算有效。

陳官昨日上午在總結案情時，就第三項控罪何周禮獲授勳，曾蔭權沒有申報何替單位做裝修設計一事引述辯方的反駁理據，指何周禮獲授勳是經多重評審，裝修是私事，跟授勳無關。

他續說，身為授勳委員會主席的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作供時曾指，一般做法是邀請機構及政策局提名，但大眾亦可提名太太，甚至自己授勳，政府有人把關。唐英

年亦確認曾蔭權沒有向他施壓，又指雄濤股東是知名人士，很多高官都認識，如果這樣亦要申報利益，可能所有人都要避席。

就第二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以及第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控罪，曾蔭權被指沒有申報與黃楚標的事務來往。法官指，辯方強調租住深圳東海花園是正常交易，不算是財務利益，所以不需要申報。又指辯方花很大篇幅反駁控方指控，包括租約是否存在、是否市價等，他說不仔細談，相信陪審團記得辯方論點。提醒各人要仔細考慮控辯雙方論點以作決定。

昨日下午3時半，陪審團退庭5小時後對第三條控罪「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有疑問，要求開庭向法官陳慶偉提問。至晚上6時許，陪審團再就第一條控罪，即「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提出第二條問題。陳官聽畢兩條問題後，表示需要時間考慮。

■記者 杜法祖

高院有得瞓 商議無時限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貪瀆案8女1男陪審團退庭商議案情，必須為每項控罪達成大比數裁決，倘5比4的話就屬於無效裁決，需重新商議，直至得出有效結果為止。其間，法官可向他們作出提示及引導。

倘若即日退庭後一整天仍無法達成裁決，法庭會在晚上適當時間要求陪審團休息，安排他們在高院的設施留宿，至翌日上

午才繼續商議裁決。基本上商議裁決沒有時間限制，商議期間

過夜禁看電視報章

在陪審團商討裁決期間，會被暫時沒收手機及一切可與外界通訊的器材，以免他們上網或與其他人接觸；如須過夜留宿的話，一律不可看電視和報紙。基本上陪審員商討裁決期間，只可接觸指定的法庭人員。

■記者 杜法祖

辯方指控罪變 反對招供呈堂

旺暴襲警一案
去年農曆年初一晚旺角發生暴亂，其中兩男一女被控暴動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訊。3名被告依次為港大女生許嘉琪（23歲）、學生麥子晞（20歲）及廚師薛達榮（33歲）同被控一項暴動罪。辯方昨反對將首被告及第三被告的招認口供呈堂，稱被告的回應是否屬於招認，需要視乎警員當時的提問時間及內容，又投訴當時警方以襲警罪作警誡，但現控他們暴動，由於舉證元素不同，對被告不公平云云。

代表首被告許嘉琪的大律師沈士文稱，許以襲警罪名被捕時，在警誡下說：「Madam，我約咗朋友食宵夜，我拎住玻璃樽，我都有掙。」他聲言，許作出以上說法是基於當時時間及背景，但現在被控暴動而非襲警，要證實的東西不同，所以只能將以上說法歸類為回應，並非招認，不應被接受為證供。

沈大狀續稱，許在庭上被控另一項更嚴重的暴動罪，而許作出以上說法

只是針對襲警控罪，法庭應運用酌情權拒絕採納有關證據。

控方：警與律政司功能有別

代表第三被告薛達榮的大律師梁耀輝亦稱，薛以襲警及拒捕罪名被捕，當時在警誡下說：「人掙我又掙，我都有掙中警察。」梁認為這屬於求情式的回應，如果當時薛是以暴動罪被捕，他或會保持緘默。

控方則回應指，口供只記錄被告當時的回應，警員無進一步調查或引導，故不存在不公平。而以襲警罪警誡被告，也沒有指明被告是單獨一個人襲警，且警方與律政司是獨立機構，不能憑空指警方以較輕罪名拘捕，繼而控以較重的罪名，又強調警方與律政司有不同功能，是經考慮後認為有合理理由被告較重的暴動罪。

至於錄影片段的呈堂性，辯方表示將不自辯、不傳證人及不陳詞，但仍持反對的立場。不過，法官認為辯方如反對就需陳詞，要求對方準備。案件今天續審。 ■記者 杜法祖

南生圍發展 恒地終極敗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由恒基地產屬下發展商與賭王傅老榕家族於1990年代合作發展的元朗南生圍高爾夫球場及住宅項目，被城規會於2010年否決提交的藍圖及技術報告，認為不符合規劃許可原先批出的條件，並拒絕覆核有關條件。發展商向上訴委員會上

訴得直，惟城規會指該會沒有司法權限覆核有關條件，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獲判勝訴。發展商不服判決再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院昨昨下判詞，以四比一大比數駁回上訴。恒地發言人表示尊重裁決，又指今次上訴是為釐清法律觀點，與南生圍最新發展計劃無關。